

# 徐州市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人道项目管理，加强项目执行能力，进一步提高人道救助工作水平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参照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项目是指市红十字会接受的社会捐赠（包括人道救助基金安排使用部分）支持各级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实施的人道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要以满足群众人道需求作为切入点和出发点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申报

**第四条** 按照“基层欢迎、群众满意、红会能为”的原则，受理项目申报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应面向社区、面向基层，注重可持续发展。各类项目应围绕红十字会的核心业务等工作开展。

**第六条** 市红十字会建立项目库，有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可设立项目库，为项目推介、筹资和管理服务。

## 第三章 项目实施

**第七条** 项目实施应指定部门和指定专人负责，并尽量保持项目执行团队相对稳定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实施遵循分级管理的原则。市红十字会指导所属县级红十字会实施项目，并具体负责实施本级项目和项目结项等工作；县级红十字会负责项目执行并撰写项目报告等。

**第九条**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动员社会各类人道资源为项目服务，组织项目地区人员、受益群众或红十字志愿者参与项目的策划、监督与实施，推动项目管理工作的民主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。

**第十条**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同项目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、项目社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做好与捐赠人联络与沟通，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、尊重和信任，建设性地解决问题。

#### **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资金实行统一规划，分级管理。市红十字会按照本级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，县级红十字会按照当地相关的财务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，按其类别设置明细账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资金包括项目经费和项目支持费。项目经费是指项目本身所需经费，主要包括救助发放经费、

设施建设经费、开展活动经费等；项目支持费是指在项目管理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，主要包括资料费、通讯费、差旅费、评估检查费、交通费、误餐费等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支付机构及红十字会在编人员费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支持费按照相关规定和捐赠人意愿进行核算，据实列支。单独核算的，进行项目明细核算；包干使用的，纳入项目统一核算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的范围严格使用。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终止、撤销、变更、追加的，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继续执行或终止。项目终止的，其经费应及时退回或上交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工作人员出差的差旅费标准按照各地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项目评估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督导与评估应当制定计划，选定具有项目管理经验人员开展实地督导与评估工作，保证项目质量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督导评估应当以项目书的内容为主，如目标、时间进度、活动安排及衡量指标、经费收支情况等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沟通解决。

**第二十条** 市红十字会根据项目目标、活动内容、资金预算和项目执行效果组织绩效评估。

## 第六章 项目报告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报告应当以项目书内容为依据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项目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状况。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写出项目报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报告并向捐赠人反馈情况。不能按时提交报告交的，应当提前说明原因，以便及时向捐赠人通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项目档案是项目执行的实证，应当妥善保管，包括项目书、备忘录、会谈记录、电话记录、请示、批示、项目报告、督导与评估报告、采购合同及报价、招标资料、新闻报道、图片、照片和视频资料等。

## **第七章 项目物资采购**

**第二十四条** 项目书中涉及物资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；捐赠人意愿有具体约定的，从约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妥善保存项目物资采购相关公示、公告、合同、票据等采购文件资料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级红十字会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添置的固定资产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## **第八章 项目监督与风险防控**

**第二十七条** 项目实施与管理应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各级项目实施单位和管理部门应严格规范实施和管理项目，防范风险发生。特别是项目经费预算与使用、项目物资采购与分发等环节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公开透明做好项目宣传，增进社会公众信任。联系财务、审计部门指导经费使用，把好经费收支关。

## 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。具体工作由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承担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